

渠县 2024 年国省干线大中修整治工程
(一、二、三标段) 项目施工三标段

施工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：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

承包人：中恒建辉集团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6日

一、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: 成兴春

法定注册地址: 渠县渠江街道解放社区解放街 26 号

承包人(全称) 中恒建辉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康华

法定注册地址: 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迎春街 62 号(德迈·康居盛世)2 楼 2 号

发包人为建设渠县 2024 年国省干线大中修整治工程(一、二、三标段)施工三标段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渠县 2024 年国省干线大中修整治工程(一、二、三标段)施工三标段

工程地点: 渠县。

工程内容: S204 线渠县李渡镇新和社区至琅琊镇奉家中修工程、S204 线渠县望溪镇庆安村至望溪镇洪家拱桥中修工程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渠发改审【2024】42 号

资金来源: 上级补助资金

承包范围: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”。

三、 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3 月 18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6 月 17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达到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陆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渠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中恒建辉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（签字）

2015 年 3 月 6 日

2015 年 3 月 6 日